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

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参股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

银华基金并将本产品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银华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将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西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5

4、公司网址：www.swsc.com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一)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修改后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剩余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新增：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p> <p>法定代表人：吴坚</p> <p>设立日期：1990年6月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2号文、证监机构字（1999）114号文和证监机构字（1999）159号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p> <p>注册资本：6,645,109,124元</p> <p>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p> <p>联系电话：95355</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p> <p>法定代表人：姜栋林</p> <p>设立日期：1990年6月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2号文、证监机构字（1999）114号文和证监机构字（1999）159号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p> <p>注册资本：6,645,109,124元</p> <p>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p> <p>联系电话：95355</p>

(二)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p>新增：</p> <p>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p>

		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二) 特殊风险	(二) 特殊风险 7、期限届满后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修订外，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成员情况、本集合计划的业绩相关信息、招募说明书附件《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内容。